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4號

原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卓芳洲

被告 冷慧華

冷文瑄

張玟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智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0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7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智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智堅於民國103年1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約定利息；惟張智堅嗣於103年7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且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0萬元與利息未清償；又張智堅已於112年5月6日死亡，而被告冷慧華、冷文瑄、張玟庭為張智堅之繼承人，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冷慧華、冷文瑄、張玟庭於繼承張智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返還借款本金10萬元與自103年7月15日起之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冷慧華、冷文瑄陳稱：其等有辦限定繼承，故依照張智

01 堅所遺留之遺產來進行清償等語。

02 三、被告張玟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紓困貸款契約書、貸款帳
05 戶查詢單、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為證，故堪認上開事實為
06 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冷
07 慧華、冷文瑄、張玟庭於繼承張智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
08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金10萬元與自103年7月15日起
09 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
11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
12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3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14 冷慧華、冷文瑄、張玟庭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3 書記官 陳火典